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蘇柏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140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jt250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230021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招標公告1份（26843318_11230021103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案號：1120613C0102）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5 08:33:08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7月5日 第1577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蘇柏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140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jt250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230021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招標公告1份（26843318_11230021103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案號：1120613C0102）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5 08:33:08

裝 訂 線

列印時間：112/07/04 09:35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7/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蘇柏菁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0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jt2504@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613C0102
	標案名稱	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5,17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8,11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07/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2B003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工程為歷史建築修復作業，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執行，除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活化外，並使文化資產專業技術得以傳承實踐。因前述文化資產再利用之特殊性，且為統包工程，包含設計作業，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出具相關經驗之優良廠商履約對後續工程履約有較大助益。為確保廠商履約及後續保固期間如期如質，須相對給予合理之造價，避免不合理之價格競爭產生低價搶標情形故將標價之組成完整性及合理性等納入評選項目，以篩選出最有利廠商。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2/08/01 11:00
開標時間	112/08/01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2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2/11/29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郵局第128號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工程之設計自機關簽約日起180日曆天內完成(機關審查期間不計入)，工程之施工自機關通知日當日起開工並起算工期，於開工日起850日曆天內竣工。(詳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應同時符合甲等E101011綜合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 ※允許共同投標(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貳及第肆節規定)，家數以2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北區；承辦人：張語家；電話：02-27208889分機3544)。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7月1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7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2年11月29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